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 7. 投票表決 | 7 |
| 8. 責任聲明 | 7 |
| 9.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股份回購說明文件 | 9 |
|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回購股份，而回購之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詳情列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 「回購建議」 | 指 | 回購決議案所述建議，據此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高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列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運營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3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詳情列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元」及「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 |
| 「%」 | 指 | 百分比 |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執行董事：

邱達偉，B.Sc.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詠雅，B.A.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太平紳士

邱華俊，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吳志堅

羅俊超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有續期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52,529,810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最高可發行150,505,96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上述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高達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52,529,81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下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獲准最高回購75,252,98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需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下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外，或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邱女士」）及邱華俊先生（「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及羅俊超先生（「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邱女士及邱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的規定，羅先生的任期僅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屆時他將有資格在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即邱女士、邱先生及羅先生）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份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包括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擔任此職務的羅先生，上市規則第3.13條列明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先生，仍然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邱女士及邱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結論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邱女士、邱先生及羅先生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技能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邱女士、邱先生及羅先生重選連任。該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邱女士、邱先生及羅先生各自於相

董事會函件

關董事會會議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彼等重選連任之推薦意見放棄投票。董事會亦相信，繼續委任邱女士、邱先生及羅先生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邱女士、邱先生及羅先生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2,529,810股股份及本公司無庫存股份。

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下及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回購最高75,252,981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如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取消回購的股份和／或(ii)持有該股份於庫存，任何股份回購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在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權益，這些權益在適用法律下若該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會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的批准，即(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派發股息或分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前，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以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若該股份以自己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下獲得的任何權益則會被暫停。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所需資金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等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七月 | 0.580 | 0.520 |
| 八月 | 0.540 | 0.490 |
| 九月 | 0.650 | 0.495 |
| 十月 | 0.650 | 0.550 |
| 十一月 | 0.580 | 0.500 |
| 十二月 | 0.550 | 0.500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510 | 0.480 |
| 二月 | 0.530 | 0.370 |
| 三月 | 0.470 | 0.415 |
| 四月 | 0.530 | 0.360 |
| 五月 | 0.540 | 0.480 |
| 六月 | 0.530 | 0.460 |
|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10 | 0.465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收購守則進一步規定，倘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之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持多於2%投票權，該人士其後應盡快向其他持有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提出全面／強制性要約，收購餘下同一類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裘錦蘭女士、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330,776,9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96%。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全部權力以回購股份(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裘錦蘭女士、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8.84%。因此，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裘錦蘭女士、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作出全面／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因此，倘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引起收購守則下之全面／強制性要約，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如有))，乃因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04%。倘回購建議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6%)將不會下降至不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太平紳士

八十五歲。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七五年起擔任香港女童軍總會之名譽副會長。彼一直活躍於社交圈子，並於一九七七／七八年擔任仁濟醫院主席。彼乃新界婦孺福利會之創辦人。彼是裘錦秋中學三校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監，及九龍婦女福利會主席。彼自一九八二年成為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至二零零七年，共任二十五年。自一九九七年起，彼亦擔任香港各界婦女會聯合協進會之名譽副會長。彼乃邱達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母親，邱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詠雅小姐(執行董事)之祖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於4,99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64%。該等權益包括(i)邱女士實益擁有的188,000股股份；及(ii)由邱裘錦蘭女士(作為已故邱德根先生之遺產管理人)持有4,807,2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邱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向本公司收取酬金(由董事會不時參照普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及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250,000港元。邱女士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邱華俊先生，B.Sc.

三十四歲。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The Art Institute of California頒發之學士學位。彼乃邱達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子及邱詠雅小姐(執行董事)之兄。彼亦為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可認購合共8,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不會收取本公司酬金，惟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邱先生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俊超先生**

六十九歲。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李全德律師事務所為見習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晉陞為合夥人。羅先生目前為上述李全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羅先生一直從事商業及刑事訴訟、物業轉易及遺囑認證等多個領域法律事務。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仍擔任上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6，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辭任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技能、知識、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先生僅可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此項決議案(丙)節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節，以一般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及債權證)；

- (乙) 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及債權證)；
- (丙) 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以及董事依本決議案(甲)段的批准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以認購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其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20%，而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按指定記錄日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佔之股份比例向彼等配售新股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依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節之批准回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出現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4. 委派代表之文據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羅俊超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舉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乙.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丙.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丁.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及羅俊超先生。